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0年6月18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0年10月25日院務行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90年11月19日臨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27日院務行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11日院務行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年1月5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106年3月30日院務行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年4月10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依國立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金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），制訂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學金（以下簡稱本獎學金）旨在獎勵研究生致力學習與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。研究生助學金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旨在協助推動本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學、研究及行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獎學金事宜由本院研究部統籌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名額以及每人獎勵金額，視該學年度學生申請情形以及本校核撥經費額度調整。

第五條 本獎學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依本院研究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六條 本獎學金限本院碩士班一、二年級研究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年級研究生申請，但不包括代訓生、交換生及休學生。

第七條 申領本獎學金者，可兼領其他獎學金，但不得於支領期間擔任全職工作。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；已領取之獎學金須全數繳回。

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金之學生需繳交下列書面資料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。

三、其他有助審核資料或證明文件。

第九條 本獎學金依下列標準審查，並衡酌各碩博士班名額核發。

一、學業表現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發表學術研究著作（含作品）暨參與學術研究活動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
三、參與院、系務活動或其他貢獻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審查結果及獎勵名單列冊後提報學校核定。

第十條 本助學金依當年度核撥經費由院統籌規劃分配。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，並優先支援大班教學、實作課程及英語授課課程。

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得支給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本助學金教學助理學習津貼核計原則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另訂。

第十二條 本助學金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每小時金額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助學金申請人以本校在學研究生為限，唯不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，並以本院研究生以及清寒學生優先。非本國籍學生若另有法令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申請人應依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時間申請。

第十四條 研究生領取助學金者，得兼領獎學金，但不得於助學金支領期間擔任全職工作；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，已領取之助學金須全數繳回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立政治大學傳播學院112學年度研究生獎學金申請表

Scholarship for Graduate Student,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,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

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| | | 系級： | 學號： |
| 聯絡電話： | | | | | 電子郵件： | |
| 審查標準 | | | | | | |
| **一、學業表現佔20%**，**前一學期**學業成績總平均： | | | | | | |
| 積分 |  | | | ※積分計算方式為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乘以20％。  ※積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數第二位。 | | |
| **二、學術表現佔60%**所謂發表學術研究著作，指在國內外出版專書、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，並被接受刊登或發表；參與學術研究活動，指參與科技部計畫、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、國內外研討會、院內學術期刊助理編輯、院內課程助理，以上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正本。 | | | | | | |
| （一）相關學術活動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  刊登於SSCI學術刊物或TSSCI 學術刊物50分；出版學術專書50分；出版學術篇章30分；刊登於國內外雙匿名審查制的學術刊物30分；發表於國內外雙匿名審查制的研討會30分；刊登於國內外有審查制的期刊20分；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的研討會20分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（二）個人主創作品得獎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  個人主創作品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得首獎50分，其他獎項40分，入圍20分；非個人主創作品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得首獎30分，其他獎項20分，入圍10分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（三）相關助理工作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  擔任院內學術期刊助理編輯10分；擔任課程助理一門課10分；擔任院內專任老師研究計畫助理10分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（四）參加相關研討會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參加國內外傳播相關討會一項5分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積分 | |  | ※發表學術著作（含作品）及參與學術研究活動積分合併計算。  ※評分範圍從 0～60分，滿分為60分。 | | | |
| **三、參與院、系活動或其他貢獻佔20%**申請人應檢附院、系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(以本院教職員為限)開具之證明；其他貢獻，指參與校內、外各種競賽（不可與審查標準第二類重複），且得名或獲獎，申請人應檢附主辦單位開立之證明正本。 | | | | | | |
| （一）參與院內活動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擔任院內各種營隊活動隊輔一項5分；參加院內舉辦之各類演講（例如：傳播沙龍）一項5分；擔任班級或學校社團幹部5分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（二）其他貢獻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其他貢獻一項5分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積分 |  | | | ※參與院、系活動與其他貢獻之積分合併計算。  ※評分範圍從 0～20分，滿分為 20分。 | | |
| **四、總積分計算（學業表現+學術表現+院系活動或其他貢獻之積分）**  總積分：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生獎助學金給與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本獎學金，已詳讀前述要點並承諾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須全數繳回領取之獎助金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**  **立書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

※申請說明：**本獎學金為一學年受理一次，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。**

1. 申請資料：將下列應備書面文件各乙份（簡單以訂書針裝訂且依序排列）交至研究中心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   1. 申請表。
  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未附者不予計分。
   3. 學術表現及參與院系活動之佐證資料，未附者不予計分。

二、紙本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25日（二），收件地點：傳播學院一樓研究部310108室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由審查委員依據該年度預算評定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
四、聯絡人：研究部劉正華助教，電話：29387123；電子信箱：alladin@nccu.edu.tw